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62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集团”）通知，文峰集团向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鸿”）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2024年9月23日，文峰集团与上海嘉鸿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文峰集团以每股1.5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0,000,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嘉鸿，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4,000,0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4-055）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文峰集团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上海嘉鸿）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情况

2024年11月1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文峰集团与上海嘉鸿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。

本次股份过户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		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	544,724,567	29.48	444,724,567	24.07
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 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0	0.00	100,000,000	5.41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